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10131305號
附件：如說明三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

三、修正「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三)電話及傳真：(03) 5216121#221、(03) 5265993

(四)電子信箱：010307@ems.hccg.gov.tw

代理 市長 陳 章 賢

詩草刻畫集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應以自治規則訂之，惟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九十年訂定時，於提送新竹市議會審議時誤用名稱為「要點」，且經新竹市議會照案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五四號令公布在案，為避免法規位階之誤認，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本府九十七年組織修編，該修正案漏提送新竹市議會審議，法規修正程序尚未完備，並為促使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執行符合實務需要，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基隆市等十七縣(市)皆訂有縣(市)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範；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五縣(市)則納入其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規範。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一條、第九條：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予修正。

第三條：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主任秘書名稱修正為秘書長、財政局修正為財政處、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主計室修正為主計處、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並修正標點符號及明定委員任期。

第四條：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公有財產課名稱修正為公有財產科。

第五條：文字酌做修正，並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名稱修正為財政處、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都市發展局修正為都市發展處、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

第六條：但書部分逕依規辦理，無庸特別訂定，爰予刪除。

第七條：文字酌做修正，並新增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之規定，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草案預告 111.8.18

餘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應以自治規則訂之，惟查本府九十二年訂定時，法規名稱誤用「要點」為之，為避免法律位階之誤認，爰予以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規名稱予以修正。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修正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處長。 二、工務處處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u>新竹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主任秘書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u>本府</u> 財政局局長。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主任秘書名稱修正為秘書長、財政局修正為財政處、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主計室修正為主

<p>三、<u>地政處處長</u>。</p> <p>四、<u>主計處處長</u>。</p> <p>五、<u>新竹市稅務局局長</u>。</p> <p>六、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前項第六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第一項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二 本府工務局局長。</p> <p>三 本府地政局局長。</p> <p>四 本府主計室主任。</p> <p>五 新竹市稅捐稽徵處處長。</p> <p>六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p> <p>前項第六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p>	<p>計處、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p> <p>二、修正標點符號。</p> <p>三、明定委員任期。</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府財政局</u>公有財產課課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公有財產課名稱修正為公有財產科。</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由本府財政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處負責召集。</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u>地價查估</u>小組，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新竹市稅捐稽徵處等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局負責召集。</p>	<p>一、查估小組辦理市有房地調查估價，酌做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府組織修編，財政局名稱修正為財政處、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都市發展局修正為都市發展處、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u>。</p>	<p>但書部分逕依規辦理，無庸特別訂定，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u>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u>至少每年召開一次</u>。</p> <p>前項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文字酌做修正，並新增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之規定，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提高行政效率。</p>

為之。 <u>第三條第一項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u>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為免引發困擾，影響財政運作，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文字酌修並刪除不必要之文字。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爰予修正。